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

於 2011 年 8 月 3 日，瑞聲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中科來方同意向瑞聲新能源轉讓常州資產及常州技術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42,507,488 元（相當於約 51,008,986 港元），須由瑞聲新能源支付。

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

於 2011 年 8 月 3 日，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向瑞聲新能源轉讓江蘇遠宇技術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2,628,445 元（相當於約 15,154,134 港元），須由瑞聲新能源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常州中科來方為江蘇遠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州來方圓（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 50% 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 21.72% 之股權；常州裕來（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 50% 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 30% 之股權；及 Silver Island Limited（由董事潘先生實益擁有 100% 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 48.28% 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 條，江蘇遠宇及常州中科來方均為潘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及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鑑及此，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及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通過該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及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各自均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互相聯繫的各方所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轉讓資產及與生產電池有關之工藝）。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及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共將超過 0.1%但低於 5%，以及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注資協議

於 2011 年 8 月 3 日，香港瑞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常州中科來方及江蘇遠宇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常州中科來方以現金方式向瑞聲新能源（香港瑞聲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 6,5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1,180,300 港元）及同意江蘇遠宇向瑞聲新能源的註冊資本注資 1,9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190,5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瑞聲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為 3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2,650,000 港元）及由香港瑞聲的繳足資本為 24,497,093 美元（相當於約 190,832,355 港元）。於注資協議完成後，瑞聲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由 3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2,650,000 港元）增至 43,52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39,020,800 港元）；假設 3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2,650,000 港元）的註冊資本由香港瑞聲全數繳足，本集團持有瑞聲新能源之股權將由 100%減至 80.42%；常州中科來方將於瑞聲新能源擁有 15.10%的股權及江蘇遠宇將於瑞聲新能源擁有 4.48%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該等本集團於瑞聲新能源之股權的減少，將構成視作出售瑞聲新能源。於注資協議完成後，瑞聲新能源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立注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鑑及此，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通過該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注資協議的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第 14A.45 至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由本集團訂立的一系列交易的淨財務影響並不涉及為全部購買任何關連方於所注入瑞聲新能源的資產或技術的權益或向彼等的付款而提供任何資金（匯兌差額產生的資金除外）。

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

於 2011 年 8 月 3 日，瑞聲新能源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同意購買及常州中科來方同意出售隔膜，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於 2011 年 8 月 3 日，瑞聲新能源與成都茵地樂訂立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同意購買及成都茵地樂同意出售水性黏合劑，限期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於本公佈日期，成都茵地樂為江蘇遠宇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成都茵地樂為潘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鑑及此，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通過該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下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已構成及繼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 (1)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新紅光沖件協議；
- (2) 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之新友晟協議；及
- (3) 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之新常州模具協議。

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及現有購買協議各自均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互相聯繫的各方所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購買性質類似的產品）。儘管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董事會預期，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及現有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共將超過 0.1%但低於 5%，以及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

於 2011 年 8 月 3 日，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從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瑞聲新能源租予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

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

於 2011 年 8 月 3 日，瑞聲生物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遠宇訂立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從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瑞聲生物科技租予江蘇遠宇（瑞聲生物科技）物業。

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及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鑑及此，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及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通過該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所訂立下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已構成及繼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 (1) 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之新深圳遠宇協議；
- (2) 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8 日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
- (3) 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之新常州來方圓協議；及
- (4) 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之美國瑞聲協議。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各自均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互相聯繫的各方所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租賃物業）。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董事會預期，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共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及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關連交易

(1A) 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3日

訂約方：(1) 瑞聲新能源；及

(2) 常州中科來方；

主題事項：

瑞聲新能源已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中科來方同意向瑞聲新能源轉讓常州資產及常州技術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 42,507,488 元（相當於約 51,008,986 港元），須由瑞聲新能源支付。

常州資產包括(i)生產、檢測及運輸設備／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 25,554,905.90 元（相當於約 30,665,887 港元）；及(ii)作檢測用途的原材料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 1,952,582.10 元（相當於約 2,343,099 港元）。

以代價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000,000 港元）轉讓常州技術權完成後，瑞聲新能源將擁有獨家權，可使用有關鋰離子電池（具備特別安全及高度集中能源的性能）生產技術及工程工序的專有技術及機密資料。

付款條款：

現金代價人民幣 42,507,488 元（相當於約 51,008,986 港元）將於 2011 年 8 月 3 日由瑞聲新能源支付予常州中科來方。

(1B) 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3日

訂約方：(1) 瑞聲新能源；及

(2) 江蘇遠宇；

主題事項：

瑞聲新能源已與江蘇遠宇訂立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向瑞聲新能源轉讓技術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2,628,445 元（相當於約 15,154,134 港元），須由瑞聲新能源支付。

於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瑞聲新能源將擁有生產聚合物鋰離子電池生產技術的專有技術及機密資料的獨家使用權，其中包括(i)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電池製造方法；(ii)納米孔聚合物電解質膜製備方法；(iii)複合氧化物電極材料和混合型超級電容器製備方法；及(iv)聚合物鋰離子電池製造方法等。

此外，江蘇遠宇已同意向瑞聲新能源提供有關技術服務的專有技術及試生產技術的技術支持及有關技術服務及技術支持方面的現場技術指導。

付款條款：

現金代價人民幣 12,628,445 元（相當於約 15,154,134 港元）將於 2011 年 8 月 3 日由瑞聲新能源支付予江蘇遠宇。

常州資產、常州技術權及江蘇遠宇技術權的總代價基準：

常州資產、常州技術權及江蘇遠宇技術的總代價乃經參考常州中科來方及江蘇遠宇研發該等資產及技術權所產生的總開支釐定。

收購常州資產、常州技術權及江蘇遠宇技術權的理由及利益：

常州中科來方及江蘇遠宇均已於業務活動初期投放大量資產及時間於電池研發以及透過成立電池生產業務將有關成果作為商業用途。

憑藉收購常州資產、常州技術權及江蘇遠宇技術權，本公司可以在不同型號及成本的基礎上提供不同及具競爭力的電池能源解決方案，取得協同效益，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客戶的產品設計為客戶提供其他聲學及非聲學解決方案。

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及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注資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3日

訂約方：(1) 香港瑞聲；

(2) 常州中科來方；及

(3) 江蘇遠宇

主題事項：

香港瑞聲已與常州中科來方及江蘇遠宇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常州中科來方以現金方式向瑞聲新能源的註冊資本注資 6,5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1,180,300 港元）及同意江蘇遠宇向瑞聲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約注資 1,9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190,500 港元）。

付款條款：

注資須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兩年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注資總額 8,52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6,370,800 港元）乃由香港瑞聲、常州中科來方及江蘇遠宇經參考瑞聲新能源因注資而擴大合共 19.58% 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且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有關瑞聲新能源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瑞聲相關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 2011 年 6 月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淨額	(3,286,059) (約相當於 3,943,271 港元)
除稅後盈利或（虧損）淨額	(3,286,059) (約相當於 3,943,271 港元)

附註：瑞聲新能源乃於2010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其就進行業務活動的適用商業牌照應用於2011年1月5日批准。因此，瑞聲新能源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瑞聲新能源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822,377元（約相當於195,386,852港元）。

注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注資僅以現金作出，並不預期會對本公司造成損益。

股權架構：

瑞聲新能源緊接注資完成前及緊隨注資完成後（假設增資已完成）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注資完成前			注資完成後資本增加（假設註冊資本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650,000港元）已由香港瑞聲全數繳足）	
	於註冊資本的權益	%	於繳足資本的權益	於註冊資本的權益	%
本集團	3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272,650,000港元）	100%	24,497,093美元 （相當於約 190,832,355港元）	3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272,650,000港元）	80.42%
常州中科來方	-	-	-	6,570,000美元 （相當於約 51,180,300港元）	15.10%
江蘇遠宇	-	-	-	1,95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5,190,500港元）	4.48%
合計	<u>35,000,000美元</u> <u>（相當於約</u> <u>272,650,000港元）</u>	<u>100%</u>	<u>24,497,093美元</u> <u>（相當於約</u> <u>190,832,355港元）</u>	<u>43,520,000美元</u> <u>（相當於約</u> <u>339,020,800港元）</u>	<u>100%</u>

注資的理由及利益：

江蘇遠宇控制兩項專利及23項待批專利（當中包括兩項製造鋰離子電池所需的關鍵待批專利，其中一項為水性黏合劑的製造技術，而另一項為無紡織微孔分離膜的製造技術。因江蘇遠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常州中科來方注資所產生的瑞聲新能源註冊資本增加，將增加瑞聲新能源的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有可能增加瑞聲新能源的產能及其電池產品的質素。

製造電池乃需要高度技術及大量資金的業務。為提高成功率，需要更多全自動生產及測試設備。江蘇遠宇及常州中科來方的注資亦令瑞聲新能源的可用現金有所增加，因而直接改善為應付瑞聲新能源的資本開支需求增加的能力。注資的所得款項將由瑞聲新能源用作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開支。

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

(3A) 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3日

訂約方： (1) 瑞聲新能源；及
(2) 常州中科來方

主題事項：

瑞聲新能源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同意購買及常州中科來方同意出售隔膜，年期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瑞聲新能源應向常州中科來方送交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訂單，列明隔膜型號名稱、編號、單位、單價、數量、送貨日期及送貨地址。常州中科來方收到該訂單後，將根據有關條款將產品送交瑞聲新能源。

價格及付款條款：

就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產品的應付代價應為常州中科來方送交瑞聲新能源的有關產品總數量的總價（含稅），而該等產品均須經瑞聲新能源測試，並得其信納及按其準則予以接收，且產品價格不得超過現行市價。

瑞聲新能源就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收取常州中科來方的發票後，瑞聲新能源應於該月底起計60天內向常州中科來方支付代價。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為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 日止年度
常州中科來方購買 協議	4,260,000元 （相當於約 5,112,000港元）	10,220,000元 （相當於約 12,264,000港元）	51,080,000元 （相當於約 61,296,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瑞聲新能源將向常州中科來方購買的隔膜的定價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25 元（相當於約每平方米 30 港元）。根據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將予採納的單價乃經參考瑞聲新能源就類似物料進行市場調查所取得的現行市價釐定。

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瑞聲新能源將可購買已取得專利及正申請專利的先進物料，從而提高其電池產品的品質。常州中科來方同意，於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瑞聲新能源擁有購買產品的優先權，並保證瑞聲新能源應付的購買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B) 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3日

訂約方： (1) 瑞聲新能源；及

(2) 成都茵地樂

主題事項：

瑞聲新能源與成都茵地樂訂立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同意購買及成都茵地樂同意出售水性黏合劑，年期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瑞聲新能源應向成都茵地樂送交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訂單，列明水性黏合劑型號名稱、編號、單位、單價、數量、送貨日期及送貨地址。成都茵地樂收到該訂單後，將根據有關條款將產品送交瑞聲新能源。

價格及付款條款：

就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產品的應付代價應為成都茵地樂送交瑞聲新能源的有關產品總數的總價（含稅），而該等產品均須經瑞聲新能源測試，並得其信納及按其準則予以接收，且應付代價不得超過現行市價。

瑞聲新能源就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收取成都茵地樂的發票後，瑞聲新能源應於該月底起計60天內向成都茵地樂支付代價。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為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1,122,000元 （相當於約 1,346,400港元）	2,693,000元 （相當於約 3,231,600港元）	13,460,000元 （相當於約 16,152,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瑞聲新能源將向成都茵地樂購買的水性黏合物料的定價將為每千克人民幣 33 元（相當於約每千克 39.60 港元）。根據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將予採納的單價乃經參考瑞聲新能源就類似物料進行市場調查所取得的現行市價釐定。

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瑞聲新能源將可購買已取得專利及正申請專利的先進物料，從而提高其電池產品的品質。成都茵地樂同意，於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瑞聲新能源擁有購買產品的優先權，並保證瑞聲新能源應付的購買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A)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3日

訂約方： (1) 瑞聲新能源；及
(2) 江蘇遠宇

主題事項：

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年期自2011年8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相關詳情如下：—

- (i) 年期自2011年8月3日至2012年6月30日，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包括建築面積為9,274平方米及地盤面積為2,230平方米之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1,696,080元（相當於約2,035,296港元）（即月租金為人民幣141,340元（相當於約169,608港元））；
- (ii) 年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包括建築面積為15,894平方米及地盤面積為2,230平方米之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2,887,680元（相當於約3,465,216港元）（即月租金為人民幣240,640元（相當於約288,768港元））；及
- (iii) 年期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及地盤面積為2,230平方米）出租予瑞聲新能源，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13,380元（相當於約2,176,056港元（即月租金為人民幣302,230元（相當於約362,676港元）））。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之付款條款：

瑞聲新能源同意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向江蘇遠宇支付月租。

用途：

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將作工業生產用途。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就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 日止年度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	848,040元 （相當於約 1,017,648港元）	2,291,880元 （相當於約 2,750,256港元）	3,257,220元 （相當於約 3,908,664港元）

租金之釐定基準：

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租金基準乃按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之建築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相當於約18港元）及地盤面積每平方呎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港元）計。根據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的租金乃經參考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估值由瑞聲新能源所進行的市場研究獲取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常州資產內的生產設備／設施現時位於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而試行生產已正式開始。為避免對該等生產設備／設施造成重大阻礙，出租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實屬正確。此外，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提供瑞聲新能源就其進一步拓展鋰離子電池業務所需的額外空間。

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B) 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3日

訂約方： (1) 瑞聲生物科技；及

(2) 江蘇遠宇

主題事項：

江蘇遠宇將於2011年8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向瑞聲生物科技出租江蘇遠宇（瑞聲生物科技）物業，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相當於約18港元）。瑞聲生物科技可能根據其需要決定於江蘇遠宇（瑞聲生物科技）物業範圍內，其有意於租賃期內出租的實際面積，惟有關面積不得超出500平方米。瑞聲生物科技的應付月租將視乎瑞聲生物科技租賃的江蘇遠宇（瑞聲生物科技）物業的實際使用面積而定。

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之付款條款：

瑞聲生物科技已同意於每月的最後一天前向江蘇遠宇支付每月租金。

用途：

江蘇遠宇(瑞聲生物科技)物業將作工業生產用途。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就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 日止年度
瑞聲生物科技租賃 協議	45,000元 （相當於約54,000 港元）	90,000元 （相當於約108,000 港元）	90,000元 （相當於約108,000 港元）

租金之釐定基準：

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生物科技）物業出租予瑞聲生物科技，租金基準乃按江蘇遠宇（瑞聲生物科技）物業之建築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相當於約18港元）計。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乃經參考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估值由瑞聲生物科技所進行的市場研究獲取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訂立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江蘇遠宇（瑞聲生物科技）物業提供鄰近鋰離子電池研發及生產設施的便利，亦為瑞聲生物科技提供額外所需空間，以應付其於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的未來拓展。

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常州中科來方為江蘇遠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州來方圓（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 50% 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 21.72% 之股權；常州裕來（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 50% 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 30% 之股權；及 Silver Island Limited（由董事潘先生實益擁有 100% 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 48.28% 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11(4) 條，江蘇遠宇及常州中科來方均為潘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及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鑑及此，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及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通過該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及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各自均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互相聯繫的各方所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轉讓資產及與生產電池有關之工藝）。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及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共將超過 0.1% 但低於 5%，以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瑞聲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為 3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2,650,000 港元）及由香港瑞聲的繳足資本為 24,497,093 美元（相當於約 190,832,355 港元）。於注資協議完成後，瑞聲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由 3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2,650,000 港元）增至 43,52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39,020,800 港元）；假設 3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2,650,000 港元）的註冊資本由香港瑞聲全數繳足，本集團持有瑞聲新能源之股權將由 100% 減至 80.42%；常州中科來方將於瑞聲新能源擁有 15.10% 的股權及江蘇遠宇將於瑞聲新能源擁有 4.48% 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 14.29 條，該等本集團於瑞聲新能源之股權的減少，將構成視作出售瑞聲新能源。於注資協議完成後，瑞聲新能源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立注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鑑及此，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通過該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注資協議的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 14A.45 至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成都茵地樂為江蘇遠宇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 條，成都茵地樂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鑑及此，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通過該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下述已構成及繼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 (1)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新紅光沖件協議；
- (2) 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之新友晟協議；及
- (3) 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之新常州模具協議。

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及現有購買協議各自均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互相聯繫的各方所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購買性質類似的產品)。儘管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董事會預期，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及現有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共將超過 0.1%但低於 5%，以及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及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鑑及此，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及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通過該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下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已構成及繼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 (1) 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之新深圳遠宇協議；
- (2) 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8 日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
- (3) 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之新常州來方圓協議；及
- (4) 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之美國瑞聲協議。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各自均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互相聯繫的各方所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租賃物業)。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董事會預期，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共將超過 0.1%但低於 5%，以及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及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全球最知名的微型器件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振動器、耳機及天線，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MP3 播放器及 MP4 播放器等。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手機電訊、科技產品、消費電子、家居產品、汽車及醫學應用市場。

香港瑞聲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零件及產品的進出口、銷售及營銷，以及企業投資。

瑞聲新能源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組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為本公司生產的鋰離子電池提供售後服務。

常州中科來方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聚合物鋰離子電池材料、隔膜、電解液、鋰離子電池芯、電池組、超級電容器、複合材料及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聚合物鋰電池、超級電容器、隔膜、電池芯及電池組的製造。

江蘇遠宇主要從事於電子科技領域的電子技術研發、諮詢及轉讓。

成都茵地樂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進出口新能源產品的貨品及技術、電池、電極及鋰離子電池、聚合物電池及雙層電容器電池等的供電物料。

瑞聲生物科技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耗材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

V. 釋義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28 日之公佈公佈」

「瑞聲生物科技」 指 常州瑞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瑞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 指 瑞聲生物科技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議」 「(4B) 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一節

「香港瑞聲」	指	瑞聲聲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新能源」	指	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有限公司，香港瑞聲之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4A)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一節
「美國瑞聲協議」	指	本集團與潘先生及吳女士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佈之「美國瑞聲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注資後，瑞聲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由 3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2,650,000 港元）增至 43,52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39,020,80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2)注資協議」一節
「注資」	指	江蘇遠宇及常州中科來方根據注資協議向瑞聲新能源注入總額 8,52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6,370,800 港元）之資本，詳情載於本公佈「(2)注資協議」一節
「注資協議」	指	香港瑞聲、江蘇遠宇及常州中科來方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2)注資協議」一節
「常州資產」	指	根據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從常州中科來方轉讓至瑞聲新能源之資產，詳情載於本公佈「(1A)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一節
「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1A)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一節
「常州來方圓」	指	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由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 50%之公司
「常州技術權」	指	根據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從常州中科來方轉讓至瑞聲新能源之技術權，詳情載於本公佈「(1A)常州資產及技術權轉讓協議」一節
「常州裕來」	指	常州市裕來電子有限公司，由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

50%之權益

「成都茵地樂」	指	成都茵地樂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遠宇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成都茵地樂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3B) 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一節
「常州中科來方」	指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遠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3A) 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新深圳遠宇協議、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新常州來方圓協議及美國瑞聲協議
「現有購買協議」	指	新常州模具協議、新紅光沖件協議及新友晟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遠宇」	指	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由常州來方圓(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 50%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 21.72%之股權；常州裕來(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 50%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 30%之股權；及 Silver Island Limited (潘先生實益擁有 100%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 48.28%之股權，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江蘇遠宇（瑞聲生物科技）物業」	指	根據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江蘇遠宇租予瑞聲生物科技之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四樓之物業
「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	指	根據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江蘇遠宇租予瑞聲新能源之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之物業內的若干位置
「江蘇遠宇集團」	指	江蘇遠宇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江蘇遠宇技術權」	指	根據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江蘇遠宇轉讓瑞聲新能源之權利，詳情載於本公佈「(1B)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一節
「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1B)江蘇遠宇技術權轉讓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政民先生，執行董事
「吳女士」	指	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潘先生之配偶
「新常州來方圓協議」	指	本集團與常州來方圓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佈「新常州來方圓協議」一節
「新常州模具協議」	指	本集團與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佈「新常州模具協議」一節
「新紅光沖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佈「新紅光沖件協議」一節
「新深圳遠宇協議」	指	本集團與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佈「新深圳遠宇協議」一節
「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	指	本集團與葉華妹女士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佈「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一節

「新友晟協議」	指 本集團與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佈「新友晟協議」一節
「潘先生之父親」	指 潘中來先生，潘先生之父親
「潘先生之母親」	指 謝玉芳女士，潘先生之母親
「潘先生之姊姊」	指 潘麗君女士，潘先生之姊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Silver Island Limited」	指 潘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吳女士之父親」	指 吳柏明先生（已故），吳女士之父親，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潘先生之配偶

*僅供識別

附註：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 1.00 元兌 1.2 港元及 1.00 美元兌 7.79 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1 年 8 月 4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 及周一華女士。